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35號

原告 林佳慧

被告 陳威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林于心

法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采蓉